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歐陽銘賢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匯得國際以按面值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96,64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匯得國際；26,47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美源；6,3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豐順；3,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嘉沃；3,31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宏勝；2,72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源生態；及94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Well Resourced。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根據本公司與謝星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1,414股股份。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9,995,000,000股股份。
- (f)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除因根據本文件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不會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發行股份以致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有條件採納大綱及有條件採納細則，其將於[編纂]起生效；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編纂]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受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編纂]美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筆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並向於該等決議案日期(或於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及就此作出彼等認為屬合適的事宜及簽署有關文件，以及批准[編纂]；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本附錄「D. 股份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或可獲得股份的獎勵，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股份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編纂]及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換股債務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編纂]，其數目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e)段)購回的股份總數。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編纂]地在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份）事宜，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性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如本文件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予購回的股份的資本部分而言)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由本公司股本中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iv)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獲授權購可用於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的總數，亦不得超過該公司認股權證的10%，各種情況均以授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情況為準。

倘購買價較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市證券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的該公司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上市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尤其是，該公司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緊接一個月前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1)董事會為通過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2)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並直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於購回時，所有購回證券之[編纂]（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該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視作削減。

(vi) 申報規定

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於有關購回之任何日期後的營業日之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間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呈報於上一日所收購股份總數、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視適用情況而定）。

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股份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就該等購回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該公司的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b) 行使購回授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基於[編纂]股股份及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市場上的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購回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在部分情況下，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因任何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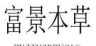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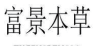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屆滿日期
	富景農業	中國	35346062	35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富景農業	中國	35848985	31	二零二九年十月六日
	富景農業	中國	35988766	35	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富景農業	中國	20023215	31	二零二七年七月六日
	富景農業	中國	44781768	5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屆滿日期
 富景神农 FUJINGSHENWONG	富景農業	中國	44753270	44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富景神农 FUJINGSHENWONG	富景農業	中國	54028070	35	二零三二年九月六日
 富景本草 FUJINGBENCAO	富景農業	中國	44782880	5	二零三一年二月十三日
 富景本草 FUJINGBENCAO	富景農業	中國	44783059	44	二零三一年五月六日
 富景神农	本公司	香港	305074119	31	二零二九年十月一日
 富景農業	本公司	香港	305243445	31	二零三零年四月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該等申請尚未獲批：

商標	意向註冊擁有人	意向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富景农业	富景農業	中國	3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富景农业	富景農業	中國	3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 第5類：藥品、醫藥和獸醫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適合醫療或獸醫使用的營養食品和物質，嬰兒食品；人類和動物的膳食補充劑；膏藥，敷料；填塞牙齒的材料、牙蠟；消毒劑；滅蟲消殺製劑；殺真菌劑、除莠劑。
- 第31類：原生態及未加工的農業、水產、園藝及林業產品；原生態及未加工的穀物和種子；新鮮水果和蔬菜；新鮮草本植物；天然植物和花卉；供種植用的鱗莖、幼苗和種子；活動物；動物飼料；麥芽。
- 第35類：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 第44類：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類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護理；農業、水產養殖、園藝和林業服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fujingnongye.cn	富景農業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fujingnongye.com	富景農業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九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發明的名稱	發明的類型	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蔬菜大棚環境監測系統	發明專利	富景農業	中國	ZL-2017-1-0000236.9	二零三七年一月一日
2.	自動播種機	實用新型專利	富景農業	中國	ZL-2019-2-0254448.4	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3.	自動播種機	發明專利	富景農業	中國	201910150941.6	二零三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4.	遮陽網捲簾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富景農業	中國	ZL-2019-2-0224132.0	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5.	一種新型灌溉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富景農業	中國	ZL-2018-2-2230577.8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6.	大棚通風口開閉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富景農業	中國	ZL-2019-2-0751035.7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7.	一種新型種植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富景農業	中國	ZL-2021-2-0420068.0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8.	一種自動攪拌上料機	實用新型專利	富景農業	中國	ZL-2021-2-0420175.3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9.	一種新型播種機	實用新型專利	富景農業	中國	ZL-2021-2-0420070.8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0.	一種新型種植盤	實用新型專利	富景農業	中國	ZL-2021-2-0420165.X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崔偉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張先生為匯得國際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匯得國際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崔偉先生為嘉沃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偉先生被視為於嘉沃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於相聯法團之 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匯得國際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後，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持 股百分比
匯得國際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美源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耿琦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張先生、崔偉先生、郭澤清女士、呂鐘華先生及逢金洪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隨後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享有下文所載年薪，該薪酬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此外，倘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各執行董事可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惟相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應付彼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惟須每年檢討且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如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元)
張先生	432,000
崔偉先生	216,000
郭澤清女士	240,000
呂鐘華先生	120,000
逢金洪先生	8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良博士、林植棠先生及周煒美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及補充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續任最長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將如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元)
李俊良博士	60,000
林植棠先生	179,000
周煒美女士	179,000

各董事可獲退還與本集團不時開展之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合約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有關的適當產生的所有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各年或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98,000元、人民幣797,000元、人民幣809,000元及人民幣594,000元。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930,000元。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各年或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現金(a)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及(b)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的獎勵。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各年或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的安排。

4.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述，本集團已訂立關聯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文件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文件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文件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釐定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認購股份及／或可以股份或以獎勵股份實際售價形式按現金歸屬的獎勵(「獎勵」)，並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釐定承授人、將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數目及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股份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a) 股份計劃的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b)分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股份計劃向建議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達成以下目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吸引有技能及經驗的人才，以鼓勵該等人才留任本集團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及
- (ii) 建立及維繫或以其他方式與目前或將來有利本公司長遠發展的供應商發展持續業務關係。

有了(1)最低歸屬期(定義見下文第(i)分段)條文；(2)有關建議承授人須達成直接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業績目標的規定及(3)下文第(j)分段所述追回機制(旨在避免向已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建議承授人提呈授出激勵，而有關承授人於授出後行為不當或未符合業績標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相信，此等安排屬適當並將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建議承授人」)授予可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股份之購股權及／或附有條件權利可於歸屬時獲得獎勵股份的獎勵：

- (i) 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同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iii) 持續或經常性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利益與本集團長期發展一致的人士(「服務提供商」)，惟該等服務提供商並非為本集團提供融資、併購或收購等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非提供鑑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倘毋須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就授出購股權刊發本文件，則董事會向建議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指定適當條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有)作為行使購股權前及／或獎勵建議承授人及／或本公司必須達致的表現標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j)分段所述者。

(c) 購股權及獎勵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及／或追回的購股權及獎勵。除計劃授權限額外，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存在分限額，該限額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3%，即[編纂]股股份(「服務提供商分限額」)。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自股東批准最近一次限額更新之日(或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第(h)分段)(如適用))起每三年更新一次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限額，惟(1)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2)本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任何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限額更新時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限額已經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進行更新的理由。

本公司亦可就授予所有建議承授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於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該等建議承授人由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有關批准的股東大會前專門指定。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還包括)指定的建議承授人姓名／名稱、將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建議承授人購股權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及／或獎勵如何達成有關目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各建議承授人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後發行／轉讓及將發行／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1%個別限額])。倘進一步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授出日期(定義見下文(f)分段)(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該建議承授人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行使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1%個別限額，則須：

- (i) 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明(除上市規則規定外，還包括)建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授予建議承授人購股權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及／或獎勵如何達成有關目的的解釋；及
- (ii) 事先取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其中該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批准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各購股權及／或獎勵。

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會上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贊成票，且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必須載有(1)將授予各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詳情，(2)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及／或獎勵之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彼等就獨立股東投票作出的推薦建議，(3)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4)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i)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以上；或

- (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以上。

本公司於[編纂]後根據股份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

(f) 接納購股權及／或獎勵要約

本公司將以書面方式向任何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要約(「要約」)，授出購股權之形式須由董事會不時釐訂，訂明(i)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ii)建議承授人的姓名／名稱，(iii)購股權及／或獎勵包含的股份數目，(iv)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行使價(如要約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及／或獎勵的購買價(如有)，(v)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vi)購股權及／或獎勵可予行使的期間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10年結束(「行使期」)，(vii)歸屬期，且如歸屬期短於上市規則第17.03F條所規定者，則說明下文(i)分段所允許的相關情形，且如建議承授人為董事及／或高級經理(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則說明相關歸屬期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以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歸屬期屬適當的理由，(viii)必須接納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截止日期，該日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ix)購股權及／或獎勵可予行使前建議承授人及／或本公司須達成的業績目標(可為定性目標)(如有)以及本公司追回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的追回機制(如有)，且如建議承授人為董事及／或高級經理及要約並無訂明業績目標及／或追回機制，則說明薪酬委員會認為業績目標及／或追回機制非屬必要的理由以及要約如何符合股份計劃目的的觀點，(x)倘建議承授人為服務提供商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則說明作出要約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要約如何符合股份計劃目的的觀點，(x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向建議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幫助購買股份計劃項下股份的安排(如有)，(xii)董事會可能施加的與股份計劃不抵觸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xiii)規定建議承授人簽署及交回要約副本，以接納要約並承諾按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所依據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或獎勵並受股份計劃條文約束。該要約將僅供建議承授個人接納，並且不可轉讓。

倘於要約訂明的期間內，本公司接獲建議承授人(「承授人」)妥善簽署的要約文件複印本連同向本公司付款(視情況而定)1.00港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當地貨幣等值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建議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得退還，及將不會視為行使價及／或購買價(如有)的一部分。

承授人可能接納或視為接納的要約的部分，惟前提是所接納的須為[編纂]或其整數倍數，並於要約文件的複印本中清楚列明(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倘要約於其作出之日起30日內並未以上述所指方式獲接納，則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遭拒絕。

於承授人根據上述分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授予該名承授人。

就授予建議承授人獎勵而言，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一名獎勵受託人，本公司應合理儘快地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納要約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推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受託人，(i)向該獎勵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該獎勵承授人轉入必要的資金並指示該獎勵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收購股份，以落實獎勵。

(g)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任何承授人(根據第(s)分段進行的任何調整)，並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編纂]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股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緊接上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編纂]平均收市股價；及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為免生疑，獎勵可以附帶或不附帶購買價的形式授出，且該獎勵的購買價(如有)不受上述分段限制。

(h) 股份計劃期限

根在下文第(u)分段的規限下，股份計劃於下文第(w)分段所載之條件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該日預計為[編纂]，期滿後並無根據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但股份計劃之條文仍全面有效，確保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可行使或根據股份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依然有效。

(i) 購股權及／或獎勵歸屬時間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均將受限於自授出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歸屬期(「歸屬期」)，惟股份計劃載明的特定情形除外。

(j) 業績目標及追回機制

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授出及／或歸屬亦須待承授人達成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業績目標後方告作實。業績目標可包括達成理想的關鍵績效指標要素(如本集團／部門的業務績效及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及／或相關實體參與者達成的年度銷售目標)等方式，績效指標可能因承授人而異。

於發生任何以下有關承授人的事件時，本公司應建議不再向該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並應追回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有關購股權及／或獎勵應自動失效：

(i)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職，或涉嫌嚴重行為不當或瀆職；

(ii) 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或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承授人於任期內涉嫌受賄或索賄、貪污、盜竊、洩漏商業及技術秘密、進行關連交易及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iv)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因而導致本公司資產產生重大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的後果。

(k) 購股權及／或獎勵的行使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表明行使其全部或部分（但，倘為部分，僅就[編纂]或其任何整數倍行使）購股權，並訂明指定認購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告須隨附有關通告匯款所涉及的股份的行使總價的全額匯款金額。於收到通告及匯款及（如適用）根據第(s)分段收到核數師（或董事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30天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向承授人發行有關配發股份的股票。

就獎勵而言，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表明行使其全部或部分（但，倘為部分，僅就[編纂]或其任何整數倍行使）獎勵，並訂明指定獲得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告須隨附有關通告匯款所涉及的股份的購買總價（如適用）的全額匯款金額。於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根據第(s)分段收到核數師（或董事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30天內，本公司應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及／或就從信託中轉讓及發放予承授人的信託所持獎勵股份數目，所配發、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所涉及股票向獎勵受託人（如適用，由董事根據上文(f)分段推選委任）作出指示。就獎勵受託人而言，獎勵受託人應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轉讓並發放相關獎勵。倘純粹由於法律或監管對承授人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的能力或獎勵受託人向承授人進行任何有關轉讓的能力有限制，因而導致承授人無法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或指示並促使獎勵受託人出售該承授人本應獲得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基於該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該承授人支付出售所得款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將不會於下列時間向任何建議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

- (i)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直至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
- (ii) 截至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1)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2)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
- (iii) 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此外，如行使價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董事會不得於以下期間向任何董事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較短期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屬於例外情況，如必須履行迫切的財務承擔；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較短期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屬於例外情況，如必須履行迫切的財務承擔。

(m) 股份的地位

就通過向承授人直接配發股份而獎勵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言，因行使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姓名正式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方會附帶投票權。根據上述規定以及大綱及細則，因行使購股權及／或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就通過向承授人轉讓並發放獎勵受託人(由董事會根據上文(f)分段全權酌情委任)持有的股份而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轉讓並發放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受限於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獎勵股份自信託轉讓並發放予承授人之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且承授人姓名／名稱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相應地，承授人有權分享於承授人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然而，於獎勵股份自獎勵受託人轉讓並發放予承授人之前，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股份已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僅有獎勵股份的或然相關權益，於獎勵股份歸屬之前亦無獲得任何相關收入的權利。除非法律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已經給出相關指示，否則承授人及獎勵受託人概不得就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於獎勵股份歸屬之日至獎勵股份獲轉讓並發放予承授人之日期間，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獎勵受託人不得就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惟應保留獎勵股份於該期間應得的任何收入及股息，並於獎勵股份獲轉讓並發放予承授人之日或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承授人匯寄有關收入及股息(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與獎勵受託人事先約定者作出其他規定，否則不計利息)。

(n)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或獎勵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除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及／或獎勵送交其法定代理人並指定完全由承授人所有的實體代其持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外，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以任何方式附加債權或增設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任何承授人有意轉讓購股權及／或獎勵給一間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公司，收益歸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所有，且如該轉讓將繼續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並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交所申請取得豁免。如獲授予該豁免，本公司應按聯交所規定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承讓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o) 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延伸至向所有承授人提出。

倘該等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或進行之收購生效，或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及直至該收購(或相關經修訂的收購)截止或該協議安排配額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隨時行使最多為其獲享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及／或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及／或獎勵將於該收購(或相關經修訂的收購)截止的日期或該協議安排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獲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或轉讓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權利將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獎勵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未獲法院批准，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權利應於法院作出該法令日期全面恢復，並應成為可行使(但受限於股份計劃的其他條款)，如同本公司並未提出該和解或安排。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及／或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在適用情況下，於接獲行使獎勵之通知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指示獎勵受託人自信託轉讓並發放相關獎勵股份予承授人。除上述獎勵外，所有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應於清盤開始之時失效並終止。

(r) 購股權及／或獎勵失效

購股權及／或獎勵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行使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o)至(q)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上文第(q)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身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如董事會認定）基於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其有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受僱所依據任何其他理由即刻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當日；
- (v) 倘承授人為與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服務提供商，則因服務提供商違反合約而終止該合約的當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倘承授人為服務提供商，則於承授人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包括自願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不再或威脅不再進行其業務，或破產，或被裁定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

惟承授人是否發生上述(iv)至(vi)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其合理認為將由董事會全權最終釐定；

(vii) 承授人違反上述第(n)分段所述事項當日；

(viii) 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12個月（為個人及倘其法定代理人尚未行使）；

(ix) 倘購股權及／或獎勵由承授人之代名人持有，則於該代名人不再由有關承授人全資擁有當日；

(x)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除外；或

(xi) 本公司追回根據上文第(j)分段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之日。

(s)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交易之代價者）之方式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及／或獎勵股份仍未行使，則將就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仍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迄今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將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如適用）而言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條件為(i)任何有關改動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改動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近整數股份)；(ii)任何有關調整應基於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盡可能維持等於調整前價格而作出；及(iii)概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以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

倘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之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收到承授人通知時向其告知變動情況並將向其告知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得的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書將作出的調整，或如尚未獲得證書，將向其告知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述就此出具證書。

(t) 註銷購股權及／或獎勵

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或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文，按照上述註銷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任何承授人可獲發新購股權及／或獎勵，惟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未發行購股權及／或獎勵須處於上文(c)分段所述的限額範圍內。

(u) 終止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將於緊接(w)分段所述的條件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編纂])的十週年前一日自動屆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股份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發售購股權及／或獎勵，惟股份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於股份計劃年期內授出及緊接終止前仍未屆滿且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v) 變更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

- (i) 對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股份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任何條文的任何修改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的變更，惟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決議案的批准者除外；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不得因股份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而對董事會或股份計劃管理人之授權作出變動，惟本公司股東先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同意者除外。

如初次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及／或獎勵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予以批准，則購股權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取得有關人士(視情況而定)的批准，除非有關變動根據股份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股份計劃及／或購股權及／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

(w) 股份計劃的條件

股份計劃生效與否受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採納股份計劃的必要決議案所規限並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編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股東批准股份計劃日期起計12個曆月內未獲達成，股份計劃將告終止且概無人士將享有股份計劃項下或相關的任何權利或收益，或承擔股份計劃項下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x) 董事會的管理

股份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策及詮釋(除非股份計劃另有規定)將為最終意見並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股份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能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承擔有關遺產稅的重大負債。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從價印花稅的當前稅率為股份代價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方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繳納。現時，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需繳納的總印花稅為0.2%。

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各為一名「彌償人」，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將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個人身故及個人身故後任何財產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導致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42及43條的條文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成為應付的任何負債；
- (b) 因或參考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導致須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的稅項；
- (c)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應計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行動、索償、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或開支；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違反或聲稱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罰金、處罰、付款、損害賠償及任何相關成本。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將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各年或期間的經審核賬目為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
- (b) 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各年或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中為稅項作出任何撥備，而該等撥備最終被證實屬超額撥備，則控股股東就該稅項、稅項申索或負債之責任(如有)將獲扣減，而數額不得超逾該超額撥備；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徵收之稅項，除非該稅項乃因於【編纂】或之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行為或遺漏)而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而產生；或
- (d) 稅項乃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相關稅務機關對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之任何追溯變動，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招致。

3.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一段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致使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與[編纂]有關的費用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相當於約8.6百萬港元)，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之服務有關。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6.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2,975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7.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3%。就股份派付之股息無須於香港繳稅及香港並無就資本增益徵稅。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無須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浩天(濟南)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中國) 有限公司	生物資產估值師
崔德杰教授	農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文件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英文與中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之中斷。
- (e) 名列本文件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之人士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f) 目前，本集團並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g) 並無任何將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以進行清算及結算。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在外之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